**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本部分合同格式为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参考使用文本）

**西安市民族团结进步宣传阵地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

**制作方（乙方）：**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甲 方： 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西安市民族团结进步宣传阵地建设项目**的设计制作安装服务，现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服务内容**

1. 西安市民族团结进步宣传阵地建设项目；

2.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

二. **合作费用**

合同总价款为共计人民币 （¥ ）。

三.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及违约责任

1.1甲方有义务在设计前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及具体描述。

1.2甲方需认真做好对项目中版面基础画面要素设计，基础文字资料，宣传资料等验收工作，除正当理由外，不得拖延、取消验收。

1.3甲方有权对乙方设计的作品提出修改和变更意见。

1.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成效果后交由甲方审核验收。

1.5甲方须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合法性、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如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及确认不及时，则乙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的项目交付时间相应顺延；如甲方因上述原因而导致乙方交付延期，乙方对因此造成的延误及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6甲方变更委托制作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须按乙方所耗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设计需要的资料供乙方制作参考。

2.2设计制作周期从甲方提供完整资料之日起开始计算，制作周期为 个工作日。

2.3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作品设计与制作，如甲方提出修改或变更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进行设计与制作。

2.4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付项目作品。

2.5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交付制作的项目作品，并对所提交的项目作品的质量负责。

2.6乙方应对制作的项目作品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由于乙方制作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相应根据合同总价款下浮30%减免制作费用等，如造成甲方损失较重时，乙方除不应收取制作费用外，还应对造成甲方的损失进行赔偿。

2.7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时限完成项目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阶段进度延误的，乙方必须尽力保证项目最终交付的时间和质量。如最终日期延误，按日以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全或者反馈不及时造成的延误，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2.8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如因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则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的违约金。

**四.付款方式及项目交割**

1.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告知验收通过，乙方在接到甲方验收通过的通知后，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经甲方核实核算后一次性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全部费用即：人民币 （¥ ）。

如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要求，导致甲方无法结算的，乙方应当重新换票，换票日期不计入支付期限内；如乙方提供虚开发票导致甲方被税务局处罚的，乙方除应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外，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刑事、行政、民事责任。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账户：

账号：

开户行：

2.乙方在合同期内应及时向甲方提供设计图样，供甲方审查修改，甲方应在 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甲方通过乙方提交的内容。甲方书面修改意见提出后，乙方应提供修改并提交审阅，经甲方验收。

3.甲方在通过乙方完成交付的项目成品之后，再对上述作品提出修改或变更意见，则所涉及费用应由甲、乙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处理并签订补充协议。

4.如甲方要求乙方比本合同所约定的时间提前完成本项目的制作安装，则具体交付时间应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赶工费，赶工费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5.本合同项下的设计成果，其知识产权在全部费用支付完毕后归甲方所有。

五．声明、陈述与保证

1.甲乙双方分别向对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双方拥有从事本协议项目合作的合法资格，本次合作符合双方经营项目的法律规定；双方签订、履行本协议不构成对第三方的违约或对第三方任何权利的侵犯，且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的限制。

2.本协议任何一方对其因不可抗力而不能或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以可能的最为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十五（15）日内向对方出具能有效证明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文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尽量减少因本协议不能或延迟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一方因不可抗力而延迟履行其相关义务的事件应与不可抗力持续的时间相同。

**六．保密条款**

1.甲方不得将此项合同的价格（咨询费）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或传播至网络上。

2.乙方不得将甲方经营、生产状况及技术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 三方。

**七．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自双方全面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权利义务时终止。双方约定本合同效力终止或部分内容无效，不影响本合同有关违约责任、保密义务及争议解决条款的适用。

**八. 违约条款**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日以按逾期付款总额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1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除应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乙方全部损失。

乙方向甲方交付项目作品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

**九.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当事人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 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经签署或确认，非经甲、乙双方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不得变更。

**十一. 未尽事宜**

1.本合同如有任何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同意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以完善。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公司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乙方：

经办人： 经办人：

盖章： 盖章：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